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公開發售774,837,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及恢復買賣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LUEN FAT SECURITIES CO. LTD.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新股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774,837,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8,74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且股東不得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7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之上游及下游整合，藉此提升其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分銷織品或化工產品或生產包裝物料；(ii)在董事認為合適情況下，約25,000,000港元或會多元化投資於農業、能源及／或資源行業或其他項目；及(iii)餘款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則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並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2,213,82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774,837,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774,837,000股發售股份（其中金利豐已同意首先包銷不多於440,000,000股發售股份，聯發已同意接續包銷餘下不多於334,837,00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2,988,657,000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另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3%。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9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94,500,000股股份。鑑於購股權不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公開發售項下將有774,837,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並無表明其會否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而除了公開發售外，亦無意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之地址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70.59%；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即七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二十股現有股份之上述收市價之每股平均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64.03%；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66.22%；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64.29%；及

(v)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45港元溢價約11.1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之價格表現；ii)本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及iii)為股東帶來具潛力之投資機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如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發售股份的任何碎股配額將予彙集，並且在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及聯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諮詢其律師，以了解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下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經過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可供海外股東參與。據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海外股東的例外情況基準將會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包銷商：金利豐及聯發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共774,837,000股發售股份(其中金利豐已同意首先包銷不多於44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聯發已同意接續包銷餘下不多於334,837,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商同意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該等人士亦概無關連。

應付各包銷商的2.5%佣金為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事件發生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金利豐(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在此情況下，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早前違反協議事項則作別論，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送呈一份經由兩名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之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須之其他文件，分別作審批及登記之用，且最遲須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前呈交；
- (2) 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前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前述各日期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達成，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因而停止及結束，且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早前違約則作別論。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則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並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接納彼等於 公開發售下各自之配額)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	1,567,500,000	70.81	1,567,500,000	52.45	2,116,125,000	70.81
包銷商：						
— 金利豐	-	-	440,000,000	14.72	-	-
— 聯發	-	-	334,837,000	11.20	-	-
其他股東	646,320,000	29.19	646,320,000	21.63	872,532,000	29.19
總計	<u>2,213,820,000</u>	<u>100.00</u>	<u>2,988,657,000</u>	<u>100.00</u>	<u>2,988,657,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董事會將促使包銷商將彼等任何一方即將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減配予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事先作出安排，以確保緊隨發售股份發行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7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之上游及下游整合，藉此提升其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分銷織品或化工產品或生產包裝物料；(ii)在董事認為合適情況下，約25,000,000港元或會多元化投資於農業、能源及／或資源行業或其他項目；及(iii)餘款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開支估計約為1,7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可令全體合資格股東在平等機會下參與本公司之股本擴大，並可讓合資格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股東如不擬接納彼等獲配之發售股份，則務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受到攤薄。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關於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基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須就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基準。本公司將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有關調整事宜。進一步調整詳情將載於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至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	八月一日 (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本公佈所指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所列各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內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須待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買賣)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即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或本公司與金利豐 (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或本公司與金利豐 (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發」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774,837,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述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以闡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及聯絡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依據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所發生之事件或所產生之事項，且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致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5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及聯發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